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市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鼓勵創新及投資之誘因。本府嗣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本市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項獎勵及補助時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相關申請及審核程序有所依循。
- 二、因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自治條例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除提高技術開發及創新服務研發之補助金額至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外，並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具創新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等所需費用之補助項目規定。**

三、為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增訂之相關補助項目，爰於本辦法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綜合審議事項與補助款之請領應備文件及支付方式等相關規定，俾本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申請時有所依循。

四、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所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並刪除本府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之規定。
-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修正，除修正第五條明定所定補助項目之種類外，另增訂第四款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
-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關於創新育成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之應備文件。
-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關於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之二明定申請創業補助者之應備文件。
- (五)因應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新增補助項目，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補貼綜合審議事項及相關文字用語，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關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創業等補助之綜合審議事項規定。
- (六)為俾本自治條例增訂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得一併適用第九條第二項關於補助款分期及比例支付之規定，爰將上開規定之條號修正

納入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俾第十一條規定得一體適用於本自治條例本次增訂非屬研發計畫之其他補助項目計畫之核准處分，爰將該條所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之「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等文字，修正為「計畫成果報告」。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九月四日第六一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並委任</u>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u>執行</u> 。	本辦法除產業局之權責事項外，尚無本府權責事項之規定；而本條權限委任規定之體例，亦不無概括委任之疑慮，爰將產業局修正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俾資周延。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 <u>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u> 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 <u>或品牌建立</u> 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 <u>或</u> 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u>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u>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u>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u>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修正，除明定本條所定補助項目之種類外，另增訂第四款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u>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u> <u>五</u>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u>六</u> 無欠稅證明文件。 <u>七</u> <u>受僱</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u>八</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稅結算申報書。 <u>五</u> 無欠稅證明文件。 <u>六</u> <u>僱用</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u>七</u> 其他<u>經</u>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 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關於創新育成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 五 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六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	--

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關於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u>經營能力</u>。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u>財務穩健度</u>。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所需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綜合審議事項，爰同步調整第一項申請獎勵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俾

二 <u>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u>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四 <u>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u> 五 對<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u>研發</u>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u>	二 <u>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u>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四 <u>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u>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u>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u>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臺北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利申請。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第二項修正為申請研發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修正及增訂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申請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創業等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	--	---

<u>二 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u> <u>三 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u> <u>四 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u> <u>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u> <u>二 創新育成計畫之創新性。</u> <u>三 創新育成計畫之可行性。</u> <u>四 創新育成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u> <u>規定申請創業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創新能力。</u> <u>二 創業計畫之創新性、創意性或加值潛力。</u>		
--	--	--

<u>三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u> <u>四 創業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u>每</u>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u>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u>規定申請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u>實際支出年度之</u>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u>研發</u>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	一、為俾本自治條例增訂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得一併適用第二項關於補助款分期及比例支付之規定，除修正第二項規定納入上開增訂規定之條號外，並刪除「研發補助」及「研發計畫成果報告」中之「研發」二字。 二、受獎勵或補助者經依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無論係完全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均屬屆期未補正之情形，爰刪除

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u>研發</u>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全</u>者，不予撥款。	第四項後段「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資簡潔。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u>應</u>載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u>得</u>載明<u>下列附款</u>：「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	一、為俾本條規定得一體適用於本自治條例本次增訂非屬研發計畫之其他補助項目計畫之核准處分，爰將本條所定核准

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u>重大</u>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u>重大</u>。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五</u>、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u>六</u>、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u>嚴重</u>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u>嚴重</u>。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u>研發</u>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或</u>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處分應載明內容之「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等文字，修正為「計畫成果報告」。 二、本條所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之第四點後段，與前段內容所定事項分屬二事，爰將後段修正為第五點，原第五點點次遞改。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本市法規類此條文之現行體例。
---	---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七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 九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發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全

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
- 二 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
-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 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研發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第十條 為查明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產業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受獎勵或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